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五华汕湛高速“10·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31日21时6分，S14汕湛高速五华棉洋路段往揭阳方向K127+940m处，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追尾大货车的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7人受伤。2024年3月1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对《梅州五华汕湛高速“10·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规定，市安委办于2025年2月17日成立梅州五华汕湛高速“10·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工作组以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映宏为组长，以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业务工作人员为成员，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到实地核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问询等方式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

评估。经评估组研究，认为梅州五华汕湛高速“10·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良好。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一）涉事企业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1.林洁如。粤 VJE092 号小型客车车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追究责任。五华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开庭审理案件，判决林洁如犯交通肇事罪，处有期徒刑 5 年。

2.黄雄波。粤 VJE092 号小型客车驾驶员，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追究责任。五华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开庭审理案件，判决黄雄波犯交通肇事罪，处有期徒刑 5 年。梅州市交警支队已对黄雄波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丁简兵。桂 M8251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六大队对其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公安局对其故意冲卡上高速公路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梅州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六大队已对丁简兵作出行政拘留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共 3500 元，河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已对驾驶员丁简兵现场约谈教育。

4.广西大象物流有限公司环江分公司。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梅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广西大象物流有限公司环江分公司立案并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韦振珊。广西大象物流有限公司环江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梅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6.韦攀。广西大象物流有限公司环江分公司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建议对其不予行政处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成广西大象物流有限公司环江分公司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岗位的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7.广西河池庆科矿业有限公司。建议由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圆的行政处罚。已对广西河池庆科矿业有限公司行吊司机及设备管理员王汉铁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的行政处罚。

8.河池市四方矿业有限公司。建议由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圆的行政处罚。

（二）有关公职人员的责任问题处理情况。

1.揭东区纪委监委对郑有平开展此次事故履职问题线索调查，因其还涉及其他在办问题线索，正接受区纪委监委并案调查。

2.揭东区纪委监委已于2024年9月6日给予对林凯锋、何晓明批评教育。

3.揭东区纪委监委已于2024年9月10日给予对陈少典、许典楠诫勉处理。

4.揭东区纪委监委已于2024年9月24日给予对郑旭波、杜悦跃党内警告处分。

5.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已于2024年6月24日给予谭贵锋诫勉处理。

6.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已于2024年5月29日给予韦炜军警告处分。

7.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已于2024年5月20日给予马飞、韦金城、韦覃芬、刘玲等4位同志给予诫勉处理，并扣减2024年度10%绩效薪金。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揭东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8月5日向揭东区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报告了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的安排。

2.揭东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7月26日向揭东公安分局作出了深刻检查。

3.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已于2024年3月22日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对事故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金城江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深刻检查，举一反三，抓紧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层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个人岗位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有人管，管得住。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及时召开事故复盘会议，进行警示通报，迅速落实工作措施，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二）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力度。揭阳市揭东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从紧从快落实有关事故防范工作措施，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力度，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发生以来，交通执法部门共查处非法营运案件 200 宗，其中 6-9 座客车涉嫌非法营运案件 84 宗、9 座以上客车涉嫌非法营运案件 5 宗，共查处客运违规案件 1002 宗，货运违规案件 1434 宗，危运违规案件 64 宗，动态监控违规案件 101 宗。

（三）加大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事故涉及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开展货运源头治理企业违法超限超载管控工作和路面联合执法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和强行冲卡行为，防范化解高速公路通行风险隐患。

（四）加强高速公路安全运营管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迅速堵塞工作漏洞，切实筑牢防控底线，已约谈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抓紧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河池运营公司已组织专班重新梳理入口拒超劝返等工作规范流程，推动业务流程监管形成闭环，堵塞相关漏洞；强化人员培训，河池运营公司累计开展入口拒超培训 39 次，培训人数 748 人次，实现收费、监控人员培训全覆盖。

（五）压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揭阳市交通运输部门持续抓好“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源头安全管理，强化用好约谈警示机制，对多次违法企业及驾驶员约谈告诫，全市共约谈企业 111 家次。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嘉泰公司”落实整改措施，事故发生后，对该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未制定 2023 年度车辆二级维护计划，未按要求进行车辆发班例检、驾驶员考核制度不健全，驾驶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立即督促要求该公司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部门形成高压态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了全县货运企业警示约谈会，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六）加强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服务区、收费站等宣传阵地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超员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大力营造全民监督、共同遵守、人人自律的良好氛围，依靠社会力量群防群治。另外，为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根据“遇事故、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的十二字口诀，专门制作一部防止二次事故发生的警示片，让事故及有严重违法行为的驾驶员观看学习。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虽然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金城江区人民政府，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地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等单位针对事故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但在评估检查中还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有待压实。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还面临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经营主体“多、小、散”和从业人员素质不够高等风险隐患。

（二）道路运输违法打击整治力度有待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新情况、新问题、新业态的出现，有些企业和驾驶员存在侥幸心理，采取错峰出行，躲避监管部门的执法。

（三）同类货运企业事故教训未有效吸取。对事故教训事故重视程度不高，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过于简单，事故教训未有效融入工作流程中，安全隐患依然存在，且发现部分货运公司对挂靠驾驶员的管理出现断层式现象。

五、工作建议

针对发现的问题，评估工作组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了反馈，提出了工作建议：

（一）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货运企业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源头安全管理，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驾驶员及运输单位开展约谈告诫，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力度，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货运企业要强化公司安全事故教育学习，特别是深化对典型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认识，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制定符合企业特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完善驾

驶员违规行为管理制度。

（二）强化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好“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对照《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并重点加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结合“万名专家下基层 服务帮扶促安全”的行动，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督促行业企业全面整改落实。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要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利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契机，以深入推进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以杜绝和防范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深刻吸取省内外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力抓好抓实突出行业领域安全问题整治工作，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